

海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2024〕2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0月11日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从根本上解决地质灾害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威胁，全面推进避险搬迁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从“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政治高度，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优先对极高、高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强降雨引发灾险情急需搬迁的群众进行搬迁安置。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协同，规范有序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就业，享受同等公共服务资源，有可持续发展空间。

二、工作任务

我省地质环境条件复杂，近年来青藏高原暖湿化气候条件下极端强降雨频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频发。海东市位于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区，广泛分布湿陷性黄土和泥岩，岩土体性质差，人口密度大，切坡建房普

遍，是全省地质灾害最为高发和严重的区域。

（一）搬迁范围。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动态调整和核查梳理统计，全市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受威胁群众共 13548 户 53178 人，急需实施搬迁。其中乐都区 179 处，威胁群众 2920 户 10380 人；平安区 90 处，威胁群众 804 户 2451 人；民和县 272 处，威胁群众 1781 户 7545 人；互助县 319 处，威胁 3831 户 15031 人；化隆县 140 处，威胁群众 2535 户 10426 人；循化县 129 处，威胁群众 1677 户 7345 人。

（二）时间安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计划分年度、分期实施：以主汛期为时间节点，第一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搬迁 7032 户 30666 人（表 1）；在评估总结一期搬迁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第二期搬迁工作（2025 年 7 月—2026 年 7 月），计划搬迁 6516 户 22512 人（表 2）。

表1 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计划表（第一期）

搬迁地区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数（人）
乐都区	1566	5587
平安区	408	1211
民和县	956	4062
互助县	1936	7576
化隆县	1298	8306
循化县	868	3924
合计	7032	30666

表 2 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计划表（第二期）

搬迁地区	搬迁户数（户）	搬迁人数（人）
乐都区	1354	4793
平安区	396	1240
民和县	825	3483
互助县	1895	7455
化隆县	1237	2120
循化县	809	3421
合计	6516	22512

三、安置方式及标准

（一）安置方式。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全市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做到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以集中安置为主。

1. 统规自建。在乡镇、村庄等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群众分户自建安置。安置房按照农村自建房标准组织验收。

2. 统规统建。在县区政府驻地、乡镇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建设集中安置区。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确定住房户型、建筑风貌。建成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统一分配。

3. 购房安置。根据群众意愿、住房面积需求，由群众自

行购买省内城镇已建成的保障房、商品房及本村既有合法权属来源且手续齐全的房屋等方式进行安置。

（二）安置标准。

由当地政府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组织实施，基本住房标准为80平方米/户，多出面积由群众自筹解决。对于上楼安置的，根据群众意愿，自行决定住房面积。安置补偿后，原有宅基地由村集体统一收回，原有房屋必须拆除。安置方式发生变化的，由原批准县级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的单位审批。

落实《青海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城市郊区住宅用地每户占用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其他地区占用水浇地的不得超过250平方米，占用旱地的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占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350平方米，牧区固定居民点可以适当放宽，最高不得超过450平方米。村庄规划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得超过180平方米/人。安置房层高最高不能超过3层。

四、工作步骤

为规范有序开展避险搬迁工作，增强搬迁安置工作的可操作性，第一期避险搬迁安置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审核建档阶段（2024年10月1日—11月20日）

1. 宣传动员。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紧扣“避险”两字，讲清避险搬迁的必要性，做好做足群众动员工作，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逐户签订《避险搬迁意愿承

诺书》，确保平稳有序搬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排序依照责任分工进行排序，首位为牵头落实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20日前

2. 建档立卡。各县区政府根据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定范围，按照“应搬尽搬、应搬早搬、应搬必搬”原则，严格确定避险搬迁对象，建立“市级调度至县乡两级、县区调度至村户两级”管理台账，形成矢量数据；村、乡、县区三级要自下而上严格审核把关，对避险搬迁对象进行复核、审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与搬迁群众签订协议，明确搬迁地点、搬迁时间、搬迁方式、原宅基地腾退复垦等具体事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前

（二）选址设计报批阶段（10月10日—2025年3月31日）

3. 规划选址。各县区政府要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乡村振兴等规划前提下，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原则进行选址。即：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靠近县城、集镇、园区和中心村，达到产业能发展、增收有保障、基础配套好、公共服务优。各县区政府根据安置区实际情况，统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同步做好配套设施规划。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4. 土地报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管控，县级政府在选定安置地后，主动做好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等工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可先行使用土地，临时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落实备案制度，待竣工后恢复土地原貌。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前

5. 风貌设计。当地政府严格落实安置标准，从风俗习惯、传统文化等方面做好住房户型、抗震标准、建筑风貌指引工作，既要做到安置区房屋风格统一，又要充分尊重吸纳群众主体意愿，提升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前

（三）建设竣工验收阶段（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0日）

6. 住房建设。各相关部门要提前做好“三通一平”等工作前期要素保障工作，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工期，按周制定具

体施工计划，全力推进避险搬迁住房建设工作。住房建设部门要加强住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宅基地审批，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10日前

7. 竣工验收。统规自建、统规统建安置住房按照《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技术规程》《青海省高原农牧区现代化农房建设标准》《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技术导则》《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由县区、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形成县区、乡镇、搬迁户三方签字验收交房记录，实行即完工即验收。购房安置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无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20日前

（四）搬迁入住复垦阶段（2025年6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8. 搬迁入住。各县区政府按“建成一批、搬迁一批”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工作调度。积极协助搬迁群众处置家庭资产，组织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户籍迁转、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安全搬迁运送及就学就医、养老医疗等工作，确保搬迁

群众能够按期入住。项目验收后可统一办理迁入地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切实保障搬迁群众住房权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5年7月20日前

9. 土地复垦。各县区政府要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以及废弃宅基地及时进行复垦，确保当年搬迁的在年底前拆除旧房，严禁出现新旧宅基地“两头占”问题。拆旧产生的节余指标用于避险搬迁安置，剩余指标优先用于本县域内宅基地、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余指标可在省域内流转。严格落实“先拆后补”，待旧房拆除后，落实剩余补助资金，加强拆旧区复垦后的监管，永久不得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避险搬迁补助资金以每户15万元标准进行补助，其中申请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13.5万元，县区财政资金配套1.5万元。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用于住房建设，实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市、县政府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在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内，为避险搬迁提供金融支持和融资服务，推出贷款产品，贷款期限能长则

长，利率能低则低；县区政府鼓励引导群众贷款，用足用活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政策，满足搬迁群众安置房贷款需求。

1. 统规自建补助资金，由搬迁户根据自建房建设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乡镇政府复核确认，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搬迁户。

2. 统规统建补助资金，由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实施主体复核确认，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参建单位。

3. 购房安置补助资金，由搬迁户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或房款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报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搬迁户。

（二）用地政策保障。避险搬迁合理住宅用地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年底实报实销，项目用地以县域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市域内仍无法落实的由省级统筹落实。

1. 对统规自建插花安置的合理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城镇村批次用地单独组卷，由县区人民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宅基地。

2. 对整村搬迁的合理住宅用地，可将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统一纳入城镇村批次用地后由县区人民政府申

报农用地转用，经由省政府审批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宅基地。

3. 对采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宅基地等项目的农用地转用手续，采取“先建新后拆旧”“先安置后复垦”的方式，维护村集体和农牧民合法权益。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市州组织、县区落实”的工作原则，各县区要比照市级工作专班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搬迁工作具体实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落实，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及时撤销。

（二）强化合作联动。各县区政府要坚持规划引领、加强顶层设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乡村振兴规划的有效衔接，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加强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的宣传力度，强化群众对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认识和对搬迁安置的感恩教育，提升群众避险搬迁的积极性。强化社会治理，解决群众搬迁后原村“管不到”，现居地“无法管”等盲点问题。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工作专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工作机制，将责任压到实处。以县乡两级现场核查为主，“形象进度”照片为辅，及时掌握搬迁进度和存在的问题、难点。对进度缓慢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

预警，对推进不力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确保按期完成搬迁任务。严格资金全过程管理，避险搬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加大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搬迁资金和失职失责侵害搬迁群众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附件：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作专班

附件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作专班

一、组长及成员单位

组 长：	张忠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青沛	副市长
	王 雯	副市长
成 员：	祁毓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邹晨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勋铭	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丽沙	乐都区副区长
	李园元	平安区副区长
	焦兴龙	民和县副县长
	师存锋	互助县副县长
	李 元	化隆县副县长
	刘 睿	循化县副县长
	凯智坚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青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石多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正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渊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时盛利	市水务局副局长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海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韦松涛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二、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各项工作，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相关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专班办公室具体负责避险搬迁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督查等工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投资计划，做好项目计划和资金转下工作。统筹好基础设施配套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向省财政厅等部门积极争取并下达补助资金，统筹各类资金，做好资金保障。

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调度工作，及时提请工作专班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做好避险搬迁群众原宅基地复垦工作，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污水治理管控。

5.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做好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风貌指引以及房屋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支持避险搬迁水电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

6. 市水务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工作；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避开山洪灾害风险区。

7.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道路建设工作。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宅基地审批、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指导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指导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争取相关后续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9.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供电工作。

10. 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主体责任，抓好搬迁安置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县区避险搬迁方案，负责实施方案审批，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落实本级配套资金。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